

2023 年隆安县投资促进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全年预算（万元）	428.53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隆安县投资促进中心
评价得分	得分：90.5 分 绩效等级：优
评价结论	<p>1. 预算编制方面。部门已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支出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全部编入预算，预算编制完整；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无新增资产预算，项目支出所涉及的项目预算能按预算编制要求细化，项目资金支出内容、立项依据及支出标准等具体详细。</p> <p>2. 预算执行方面。预决算公开及时。6、9、12 月支出进度均达到财政部门规定支出序时进度要求，预算执行的及时性较好；预算调整率、部门预决算收支差异率均高达为 40.28%，部门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专项资金下达、拨付规范。但在资金支出审核控制及会计基层规范方面有待加强。</p> <p>3. 履职及效益方面。隆安县投资促进中心能按要求认真履行部门职责，2023 年度机关绩效考评结果获一等等次，较好完成部门职能工作、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各项产出指标，达到预期社会效益。</p> <p>4. 部门自评方面。部门能较好配合绩效评价组开展 2023 年度整体支出评价工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基本完整，能按时间节点整理报送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对预算安排的项目开展绩效分析自评。</p>

主要绩效

1. 精心策划包装项目

建立健全项目策划运行机制，落实专人全面挖掘可开发的招商资源，全年共策划包装项目 17 个，涵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绿色建材、农产品加工、家具家居等产业。

2. 强化顶层设计，凝聚招商合力

组建由县四家班子“一把手”及县委常委为队长的 10 个重点产业链招商工作队，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处级领导领衔招商、县直部门牵头招商、各乡镇参与招商”的大招商工作格局。全年外出招商 41 批次，对接目标企业 150 多家（其中党政主要领导亲自率队外出招商 12 批次，对接企业 50 多家）。盘活闲置土地资源，提升产业承载实力，全县共摸排排查存量用地 114 宗 789 亩，招引入住创业园标准厂房企业 10 家，培育现代农业基地 11 个。

3. 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促进隆安县优势产业集聚发展

全年完成区外境内到位资金 18.15 亿元，商务口径实际利用外资 160 万美元。新签约 22 个项目（其中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3 个），合同投资额 40.18 亿元。推进开工项目 19 个，竣工投产 13 个。区外境内到位资金、“项目为王”全员招商、新签约区外项目投资额、驻点招商等各项指标完成进度排在全市前列。

新签约投资额超 10 亿元工业项目 3 个：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20 亿元的智能新能源汽车综合测试场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重庆瑞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 16.25 亿元的装配式绿色建材产业园（一期）、江苏富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0 亿元的隆安县那桐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项目，这些超大项目的建设投产有效促进隆安县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大大提高制造业增

	<p> 增加值占 GDP 比重、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p> <p>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p> <p> 围绕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展招商活动，全年引进劳动密集项目 12 个，增加社会就业，年内提供就业岗位约 1600 个。 </p> <p> 5. 强化服务保障 </p> <p> 以服务企业为出发点，推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领导包抓机制，协调解决比亚迪智能新能源汽车综合测试场、水牛奶系列产品研发供应生产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业主提供项目前期手续到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等全周期“妈妈式”服务，全年共提供代办服务 42 件，有效推动项目早签约、早建设、早达产，服务保障工作得到业主的一致好评。 </p>
<p> 主要问题 </p>	<p> 1. 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和制衡性不够 </p> <p> 隆安县投资促进中心制定有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收支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部分业务层面的内控制度全面性和制衡性不够，如：预算管理制度中没有制定有关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没有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内控制度中没有建立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业务流程，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p> <p> 2. 支出审批审核控制不够 </p> <p> (1)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支付委托招商服务费 20 万元，支付天文电子公司标准厂房装修补助 </p>

款 406227 元，支付印制招商指南、宣传画册款 57510 元，以上三笔资金支出均达到隆安县投资促进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的大额资金使用在 30000 元以上提交党组集体审议的标准，但原始凭证附件无“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材料（会议纪要），印制招商指南、宣传画册（共 1100 册）无验收单。

（2）资金支出审批手续不完善。接待客商费用无支出报批单或用“隆安县投资促进中心接待报销清单”代替支出报批单，如：2023 年 3 月 3 日 4 号记账凭证支付接待费 2379 元、2023 年 6 月 21 日 14 号记账凭证支付去广东开展专业链招商活动宴请接待费 3526 元，均无支出报批单；支付驻村干部春节慰问金 500 元，原始凭证附件只有授权支付凭证及县委组织部的慰问工作通知文件，无支出报批单及慰问金发放表。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节收支业务控制第三十条（二）规定的“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要求。大额资金支出未经中心班子会审议，不符合隆安县投资促进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大额资金使用...“30000 元以上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提交党组集体审议；会后 7 日内将会议形成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的规定。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加强支出的核算和归档控制...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等材料应当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的要求。

3. 会计基础工作欠规范

	<p>(1) 单位职工按借款审批程序借出差备用金，会计核算使用会计科目不准确。如：4月19日12号记账凭证支付苏浩借支赴江苏对接项目租车费7000元，单位会计核算未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p> <p>(2) 原始凭证附件不完整。如公务接待领用（单位已购入存放备用）酒水时，酒水领用登记表未附在“隆安县投资促进中心接待报销清单”后作接待费用附件核存，不利用于审核控制接待费支出标准。如：2023年6月1日3号记账凭证支出2笔接待费1788元，其中不包含领用的酒水1991元。</p>
<p>整改建议</p>	<p>1. 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p> <p>(1) 部门要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号）等文件要求，从内控整体角度，系统梳理、分析、整合原有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单位层面及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其中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包括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评价与监督等）。定期评价并及时更新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实际情况，对制度的有效性、适宜性、充分性进行不断的评价与更新，以确保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p> <p>(2)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十四条第三款“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的规定，严格按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管理的要求，大额资金使用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出具</p>

	<p>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送达内部相关部门，以便监督执行。</p> <p>2. 加强支出审批审核，保证资金合规使用</p> <p>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加强资金支出审核控制，认真审核支出内容的真实性、审批手续的完整性，审核大额资金支出是否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议事机制。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书、验收报告、大额资金支出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等材料应当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确保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合规、齐全、准确，确保会计信息资料完整。</p> <p>3. 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p> <p>单位应按政府会计制度对其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规范会计核算。财务部门按程序核定并发放备用金时，按实际发放金额填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记帐凭证，做到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数字准确无误。</p>
评价机构	<p>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p> <p>2024年7月20日</p>